



##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项目协调理事会（PCB）第 30 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5—7 日，瑞士日内瓦

### 关于本次会议

第 30 次理事会议讨论了财务状况和战略投资计划等[一系列议题](#)。关于[会议决议](#)的讨论再次集中于所面临的困难，一些政府表达了他们在开展重点人群工作、性和生殖健康权利、知识产权和贸易相关的协议，以及刑事化问题方面存在的挑战。当会议进行到关于公民社会（NGO 报告）和法律问题（艾滋病和支持性法律环境专题的跟进）的部分时，这些问题更为显现。在会议期间，少数国家拒绝支持重点人群享有获得正义的权利，导致 NGO 代表团和公民社会观察员全部起立，以对准备发言的[非洲代表](#)表示支持。非洲代表提醒理事会，重点人群在世界上所有地区都存在，而且他们是有效的的艾滋病应对的重要合作伙伴。

今年的 [NGO 报告](#)主要关注艾滋病领域公民社会所遭受的经济方面影响，所有的理事会成员都从中受益。NGO 代表团的报告在决议中产生了一些积极的成果，包括建议在新的全球基金架构中加强公民社会支持和问责的机制，同时建设公民社会的能力，以增强在知识产权和贸易壁垒方面的倡导工作。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将继续进行内部转型，以期能够在国家层面上提高员工的能力，特别是在人权和性别领域。公民社会活动家应该密切关注这些改变如何在区域和地方层面上达成，以确保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能够有所进步并承担责任。

#### 感谢公民社会观察员和支持 NGO 代表团的机构！

参加本次理事会议并在会议中发言的公民社会观察员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他们提醒了理事会以及所有人，人群参与的重要性。所有公民社会代表的发言都可以在我们的网站上找到。理事会议中观察员的参与，加强了 NGO 代表团的工作和职责。我们也想感谢所有参与由 NGO 代表团主持的筹备工作，并支持和筹备专题部分的公民社会伙伴。

### 会议议程

#### [执行主任报告](#)

执行主任报告介绍了他所看到的在应对这场疫情中的进步、挑战和机遇。他强调了非洲、中东、北非、和加勒比、东欧和八国集团所作出的新政治承诺，以及实现[艾滋病高级会议](#)目标的努力和进展。确认的主要挑战有：对外部资源的依赖，由市场发展和提供艾滋病药物可能面临失败，以及如何确保艾滋病和人权方面的持续进步；确认的机遇有：战略投资，创新，伙伴的承诺，以及政治和文化组织推进政治宣言和达成艾滋病高级会议目标的潜力。

NGO 代表团[呼吁](#)，现在要极大地扩大治疗可及性，以达到在 2015 年让一千五百万人获得治疗的目标。代表团全力支持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战略，即支持经济增长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当地生产药物，同时也扩大二线和三线药物的国产化。代表团支持执行主任的公共呼吁，要求在 2016 年后推迟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转型期，督促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协助国家全面运用[TRIPS 灵活性](#)。NGO 代表团也呼吁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帮助国家改善其支持性环境和保证所有人的人权，强调要达到 2011 艾滋病高级会议政治宣言承诺和千年发展目标，要求各个利益相关方在各个层面上提高领导力和协调行动。但是，NGO 代表团失望地看到，执行主任报告并没有包括金融交易税。最后，NGO 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妇女署成为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第 11 个共同赞助者。

## [共同赞助机构报告](#)

在其报告中，共同赞助者提出了后 2015 年议程的重要性，NGO 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在看到共同赞助者努力实现 2011 年艾滋病高级会议承诺的同时，NGO 代表团强调，仍需在各个层面上提高领导力——包括在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家庭中，以及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共同赞助者和公民社会中有更为协调的行动。NGO 代表团要求在未来的会议中加入一项议程，来讨论后 2015 年所面临的挑战。

## [NGO 代表报告（发言）](#)

2012 年项目协调理事会的 NGO 报告主要关注艾滋病领域资金削减对公民社会的毁灭性影响。受到影响的人群包括艾滋病感染者和重点人群，如男男性行为者，跨性别人士，毒品使用者，性工作者及其伴侣。NGO 报告基于公民社会所提交的广泛证据，并包含了八个国家的个案研究，说明了公民社会是如何直接和严重地遭受全球资金短缺危机的影响。

在报告所提建议的基础之上，NGO 代表团提出了决议的要点。在和项目协调理事会成员协商之后，NGO 代表团成功地要求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倡导维持现有的针对公民社会的资金支持，而且新的全球基金架构中加强这一机制。NGO 代表团也要求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成员国加强公民社会的能力，以倡导高效率和有效的艾滋病应对，筹集艾滋病资金，和推动治疗可及。最后，理事会呼吁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提出解决资金短缺的办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 [艾滋病和支持性法律环境专题的跟进](#)

在上次项目协调理事会会议上对艾滋病和法律环境的深入讨论之后，理事会收到了一份报告，该报告总结了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要求的行动。NGO 代表团[认为](#)，这份报告并没有抓住本专题的丰富内涵，而且也没有超出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目前所开展的工作来考虑这一重要议题。由于理事会成员对人权和重点人群持有不同观点，导致与会者花费了 9 个小时在会议室中达成共识。不幸的是，当最后在全体会议上公布决议要点时，埃及和伊朗否认支持这些决议。产出要求成员国建立有利的法律环境，包括：审查法律；提高司法系统人员的意识；增加反污名和反歧视的项目；解决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求（包括性和生殖健康以及法律障碍）；并解决获得治疗的法律障碍。公民社会观察员进行了[三个有力的发言](#)，提醒了理事会重点人群的实地经验，以及惩罚性的法律环境对艾滋病应对的影响。

## [财务和执行报告](#)

NGO 代表团[强调需要](#)寻找长期的解决办法，以管理汇率波动所导致的资金贬值问题。执行报告展示了总体的进展，而不只是列举活动，但 NGO 代表团要求在未来的报告中使用新的成果模型，以看到更多共同赞助者之间的协同增效，。

NGO 代表团对报告提及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与重点人群工作的重要性表示欢迎；但是，执行报告低估了覆盖毒品使用者，消除污名和歧视，以及旅行限制方面的需求，这些领域需要更多进展。对于开展注射吸毒者，男男性行为者，跨性别人士和性工作者的工作，资源分配仍然相对较低，NGO 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因为没有看到任何资助方或者秘书处报告对公民社会的直接资助，代表团表示失望，希望在明年的[统一预算、成果和问责框架（UBRAF）](#)报告中看到这方面的信息。

最后，NGO 代表团表示希望参与进一步制定和完善 UBRAF 指标，同时援引了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基本原则，即让艾滋病感染者参与影响他们的政策制定过程。理事会批准了执行主任的要求，用资金剩余填补人员费用的空缺，并成立创新基金。

## [战略投资](#)

所有项目协调理事会的成员都认识到有需要继续讨论战略投资框架。总的说来，与会者对总的指导原则有强烈的共识，即接受以实证和权利为基础的干预措施，并使得在艾滋病领域的投资能够产生更大的影响。

NGO 代表团表示对 Mboya 大使表示感谢，他一直领导整个咨询过程，并再次重申投资社区动员、解决关键的支持性环境要素，以及协同更广泛的发展部门的重要性。NGO 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最近开发的工具——《以人为本终结艾滋病的投资工具》，并提议了一些需要进一步细化和讨论的具体领域。NGO 代表团[建议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继续探讨解决这些差距的途径，对其计划在亚洲和拉丁美洲举办的一系列磋商，制定具体、限时和切实的产出。NGO 代表团也呼吁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共同赞助者在国家层面上更好地协调针对在战略投资框架技术支持。特别建议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结合该工具制定一个咨询路线图，以及一系列指引，以帮助国家计划他们的投资，同时继续积极地让公民社会和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战略投资框架的讨论中来。

###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技术支持](#)

从第 27 届项目协调理事会开始，理事会就一直重申，现有的技术支持战略并未能够有力地回应国家和区域层面的需要，因此需要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在总体战略上的更多关注。理事会[督促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执行](#)其召集作用，以促进更有战略性、以国家为主导的，和更为协调的技术支持。在探讨成立一个包含公民社会的技术支持指导小组方面，NGO 代表团成功地获得了理事会支持。NGO 代表团也获得了秘书长的承诺，扩大中东和北非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公民社会的参与，并在近期召开一个关于技术支持方面的公民社会咨询会议，希望通过这次磋商起草一个总体的指导原则。

### [艾滋病，安全及人道主义回应](#)

该报告主要展示会议共同召集人，联合国难民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工作，特别是在应对艾滋病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83 年决议](#)通过之后的后续活动。NGO 代表团对该报告表示赞赏，但也指出，很难看出报告中各项活动的影响。代表团[要求保证](#)人道主义和安全方面的工作之间应当有强有力的联系，因为报告着重于安全方面，只有很小部分关注人权。对海地妇女团体提交了独立报告，提请关注该地区性别的暴力增加，特别是难民营中强奸妇女的事件增加，并要求对该问题进行后续和跟进。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代表团建议，在开展人道主义工作时应当重视与艾滋病感染者网络合作，并要求建立一个有艾滋病感染者参与在机构间任务团队。

### [专题部分：综合预防](#)

会议的专题部分主要关注综合预防，综合预防指的是在不同的疫情背景中运用全面的和多方位的预防项目的方式。当天的会议以三个简短的发言开始，展示了在不同疫情中不同干预方式的有效性的科学一句和证据。比利时热带医学研究所的 [Marie Laga](#) 博士认为，需要在生物医学的方法之外寻找更多的证据，特别是重点人群的干预项目。印度 SANGRAM 的 [Meena Seshu](#) 以其所在机构从事的性工作干预工作为例，强调了以权利为基础干预的重要性。她呼吁停止刑事化，以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让项目更加有效地开展。[Alice Welbourn](#) 建立了 Stepping Stones 项目，她的发言强调检测和治疗依从性问题，她认为，广大社区是如何能被教育和动员，支持性的环境能够鼓励自愿检测，而且在这样的环境中病人更可能跟上治疗方案。

之后是[四个分组会议](#)，主要关注综合预防的不同策略：“零新发感染：年轻人谈论艾滋病预防”；“国家的现实：做出艰难的决定”；“动员利益相关方：公民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在艾滋病预防中的角色”；以及“艾滋病与乙肝丙肝合并感染”。

#### **提醒：什么是项目协调委员会？**

项目协调理事会是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治理机构。由22个有投票权的成员国，10个组成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联合国共同赞助机构，以及一个NGO代表团（来自5个区域，每个区域有一名正式代表和一名候选代表）组成。请访问我们的网站查看所有发言、[决议](#)和概要：[www.unaidspcbngo.org](http://www.unaidspcbngo.org)